借款合同

(2018版)

借款人: ______

合同编号: _(201)借字第 号

签署日期: 二〇一 年 月 日

借款合同

	出借人(甲方):	
	公民身份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借款人 (乙方):	
	公民身份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为明确出借人和借款人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共和国合同法》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现出借人工在公平、自愿、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	和借款人双方就借款
	第一条 借款金额与借款期限	
至_ 日期	一、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借款本金)为人民币(大写) ¥	E证记载金额为准。 年月日起 甲方划款(转账)凭证
	第二条 借款用途 一、借款类型:债务置换借款;小微企业经营性借款。	
类、	二、借款用途:借款资金用于债务置换、偿还债务、小微企业经营非法经营类或博彩类等其他风险偏好大或非法用途。	营。借款不得用于投资
方不	借款人应严格按照本条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 5 「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	卡经甲方书面同意 , 乙
	第三条 借款利率 一、本合同项下借款的利率为%(□日利率/□月利率), 自	1 木人同笠一夂笠一劫
确定	E的起始日起计息,利息自发放借款之日起算至借款清偿完毕之日.	
1711/1	二、借款人采用以下第种方式进行还款:	-
	1、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2、先息后本。	
	3、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第四条 借款的发放与偿还

- 一、本合同项下甲方仅在以下前提条件全部且持续满足后,方有义务向乙方发放借款:
- 1、本合同已签署完毕;
- 2、如系抵押借款,须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的。已签署《抵押合同》且不动产登记机构已 登记并发放他项权权属证明或房产抵押登记部门出具的受理抵押登记回执;
 - 3、如系办理强制执行公证的,赋予强制执行债权文书公证手续已经办结;
 - 4、本合同项下如有保证担保的,保证合同已签署且生效;
- 5、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陈述、保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 6、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或监管机关不禁止且不限制甲方发放本合同项 下的借款;
 - 7、甲方要求的其他前提条件。

4、借款本金。

一、本合同项下借款,由____

二、在上述第一款约定的放款前提条件满足后,甲方或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开立的账户将借款资金直接划付至乙方指定账户。甲方按照本条的约定将借款资金划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之日起,即视为甲方已向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借款资金,无论乙方与第三人之间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乙方均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存在多个的,甲方将借款款项划付至乙方指定的任一账户即视为乙方收到借款款项,甲方履行了发放借款义务。

甲方或甲方指定发放借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乙方指定收取借款款项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三、乙方需在还款日将应偿还的金额直接转账到甲方或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甲方或甲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四、乙方须在还款日(不得迟于当日18:00)或之前,将足额的应偿还金额划入上述
账户中。不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保证按时足额还款,否则需承担违约责任。如还款日遇
到法定假日或公休日,还款日期不进行顺延。
五、乙方的还款不足以偿还全部款项时均应按照如下顺序清偿:
1、根据本合同产生的除本金、利息、逾期罚息以外的其他应付费用、违约金、赔偿金。
2、逾期罚息。
3、借款期内利息。

第五条 借款担保(如有)

提供抵押/质押/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

各方须另行签署抵押/质押/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逾期罚息; 2、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 3、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用、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 二、抵押人/质押人/连带责任保证人担保责任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 三、如因办理抵押/质押登记手续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登记费、鉴定费、 公证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四、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存在物的担保的,不论该物的担保是由乙方提供还是第三人提供,甲方有权要求保证人先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承诺不因此提出抗辩。甲方放弃、变更或者丧失其他担保权益的,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仍持续有效,不因此无效或减免。

五、如甲方转让本合同债权的,无须征得保证人或抵押人同意,保证人或抵押人继续按 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一、本合同项下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发放借款。
- 二、甲方有权要求获得乙方信息及授权许可,包括个人身份信息、信用信息、行为记录 及相关授权,乙方应当将信息及授权许可提供给甲方,乙方应对提供的材料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负责。
 - 三、甲方有权了解乙方对借款的使用情况, 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
- 四、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还款的,甲方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催收和追讨。
- 五、甲方有权将其享有的对乙方的债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甲方转让对乙方的债权后,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债权受让方履行各项义务。
- 六、乙方未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各项与本借款合同相关的信息、材料或者提供的信息、 材料存在虚假、不准确、蓄意隐瞒有关事实等情况的,或者乙方逾期还款的,除按本合同约 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甲方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有权公开乙方的违约失信情形。
 - 七、若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偿还借款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逾期罚息。
 - 八、本合同项下甲方应享有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用途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不得改变借款用途,也不得用于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用途。若乙方存在共同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需共同承担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共同借款人与乙方承担连带还款义务,在本合同项下共同借款人与乙方处于完全同等的地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共同借款人中的任何一方清偿全部欠款。
- 二、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向甲方偿还借款本息。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条款 规定按时足额履行还款义务,不得中断或终止还款。若乙方逾期还款的,乙方需支付逾期罚 息。
 - 三、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不得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重要事实。
 - 四、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其他方。
- 五、乙方未按期还款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用、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通讯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同意将其个人资料及信用状况披露给必要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受让 甲方债权的第三方、合作机构、资信机构、公检法机关及催收机构。但各方对乙方的个人信 息负有保密义务。

七、乙方承诺,乙方自愿接受甲方委托人或甲方委托人指定第三方对乙方相关账户实施相关资金监管或控制措施,自愿配合甲方委托人或甲方委托人指定第三方根据乙方资金用途设置相应还款保障措施,不论乙方与甲方委托人或甲方委托人指定第三方发生何种纠纷,乙方均须按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还款。

八、甲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及其附属权益的,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包括但不限于 向新的债权人支付借款本息及本合同项下其他应付款项。

九、对甲方及其委托的第三方邮寄或以其他方式送达的各类通知,乙方应及时签收。

十、乙方应承担因其还款发生逾期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甲方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或受让甲方债权的第三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债权已付和应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用、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公告费等。

十一、本合同项下乙方应享有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因借款期限届满后因正当理由未能还款的,甲方同意给予乙方【 】日的还款宽限期,宽限期内甲方按照借款期内利率向乙方收取利息,乙方超过宽限期未还款或借款期限内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一承诺、保证、义务条款的均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按照逾期利率向乙方收取逾期罚息或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等费用。本合同及附件中乙方超过正常还款期限与还款宽限期后仍未偿还全部借款本息的视为逾期还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逾期还款责任

- 1、乙方应严格履行还款义务,如乙方逾期还款的,则应自逾期之日起按日对逾期归还的本金计收罚息。
- (1) 罚息的计算标准为: 罚息利率按日利率【 %】计收; 罚息总额=逾期本金总额×对应罚息利率×逾期天数; 其中,日利率=年利率/360。
- (2) 罚息支付时间: 乙方应当在偿还逾期本息时将全部应付罚息一次性足额支付至本合同项下的收款账户中。
- 2、本合同项下乙方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宣布本合同项下债 务到期,并要求立即清偿,甲方有权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具体 情况如下:
 - (1) 乙方擅自改变借款用途的。
- (2) 乙方被宣告失踪、丧失部分或全部民事行为能力;或发生停产、承包、租赁、合并、分立、歇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清算、注销、破产等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况。
- (3) 乙方涉及纠纷、诉讼、仲裁或被采取执行等强制措施,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发生其他任何可能导致本合同项下甲方债权实现受到威胁或遭受损害的情况。
- (4) 向甲方提供虚假的情况或隐瞒真实的重要情况,不配合甲方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甲方要求乙方在合理的期限内予以改正,乙方逾期仍不改正,损害甲方利益的。
 - (5)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债务转让给第三人的。
 - (6) 乙方或担保人违反本合同或担保合同其他约定义务的。
 - (7) 乙方有其他妨害或可能妨害甲方债权实现的行为。

三、任何一方违约,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仍应向守约方支付为维护权利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用、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通讯费等合理的、必要的费用。

第九条 债权转让

- 一、甲方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权及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无须征得乙方的同意。甲方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本合同项下其对乙方债权的转让,乙方同意债权转让,甲方或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通知乙方债权转让事宜。
- 二、在甲方的债权转让后,乙方需对债权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下的还款义务及其他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借款期间或是借款期限届满后甲方将相应债权转让时,甲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授权新的债权受让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对乙方相应的还款账户进行划扣。
- 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 三方。
 - 四、债权转让事项自甲方送达到乙方或乙方知悉时生效。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 一、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文件往来、通讯和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地址、 电话或其他联系方式送达对方。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于变更后 5 个自然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一方未及时通知对方的,合同另一方按未通知前的联系方式文件、 通讯和通知,一切后果由未通知方承担。
 - 二、任何文件、通讯和通知只要按照上述联系地址发送,即应视作在下列日期被送达:
- 1、如果是信函,则为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之日或自邮局寄出之日后的第四日(以最早到的日期为准);
 - 2、如果是电话或传真,则为收到对方确认回号之日;
 - 3、如果由专人或快递送达,则为送达收件人地址之日;
 - 4、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消息等方式通知的,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 5、其他可知悉变更、通知信息的合理日期。
- 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 规定,甲乙双方在纠纷发生之前约定送达地址的,人民法院可以将该地址作为送达诉讼文书 的确认地址。甲乙双方同意电子送达,任何文件、通讯和通知只要按照双方的电子信箱、微 信号等电子送达的即视为被送达。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终止以及争议的处理等,均适用中国的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二、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双方均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 一、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乙方将本合同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逾期罚息 及其他应付甲方款项全部偿还完毕之日,本合同自动终止。
 - 二、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之法律效力。如借款人或出

借人是多人的,按照借款人或出借人增加人数相应增加合同份数或仍按照前述约定执行。

第十三条 附则

- 一、本合同项下借款人为两名或两名以上自然人、企业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每个人所作的承诺、保证视为共同承诺和保证;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为连带责任;每个人的违约行为都将被视为其它借款人的共同违约行为;并且各自然人之间互为代理人,每个人的同意、接受或知悉均为共同的同意、接受和知悉。
- 二、本合同项下甲方给予乙方的任何宽容、宽限和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应视为甲方对本合同和法律所赋予权利和利益的放弃;一方一次或多次免于追究其他方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违反或不履行,不应视为对任何随后的违反或不履行不予追究。
 - 三、本合同复印件、扫描件、传真件与原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双方均确认,本合同的签署、生效和履行以不违反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前提。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一条或多条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则该条将被视为无效,但该无效条款并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五、本合同的任何附件(个人单身声明、征信查询授权书等)、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项下任何条款修改, 双方均应以书面形式签署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声明与确认

借款人在此确认:其已经仔细阅读了本合同及附件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并且出借人就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向借款人作了详尽的解释和说明,借款人完全理解本合同的所有内容。

(本页为编号【(201)借字第	_号】的	《借款合同》	的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出借人):					
乙方 (借款人):					
签署日期: <u>201</u> 年_	日 日				
签署地点:					